

教育部「臺灣商管領域跨校博士生聯合培育計畫」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簡章(114.12.12 修訂版)

壹、計畫簡介

一、緣起與目標：

有鑑於當前博士教育所面臨之挑戰，本計畫旨在強化臺灣商管領域博士班（PhD）學生之培育品質，透過跨校合作機制整合全國師資與資源，提升博士生研究能力與國際競爭力，進而培育引領學術發展之高階人才。本計畫已通過教育部核定，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，由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、同時也是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理事長蔡維奇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謝昺君（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副理事長）擔任協同主持人，期盼在「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」的基礎上，整合全國商管學院資源，共同推動博士生之跨校學習與研究交流，進而提升我國商管博士教育品質，強化高等教育商管領域的全球競爭力。

二、跨校合作開設課程學校

為確保本計畫之課程品質與學術深度，課程開設以在商管領域具備卓越學術表現與研究能量之大學為主，包括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9 校之商管學院。

三、課程設計

- (一) A 類課程（3 學分）：管理次領域研討課程，每年開 6-8 門課，由國內師資授課。國科會所設財金及會計學門、管理學一學門與管理學二學門下，共涵蓋多達 17 個管理次領域。本計畫將優先針對多數商管學院普遍設置且具有教學與研究基礎之 10 個次領域（如：財務金融、會計、策略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資訊管理、科技管理...等），推動跨校課程合作，以擴大博士生參與跨校修課的機會。目前本計畫自 114-1 起，已順利徵求 9 校老師應允開設 19 門博士班課程，將於計畫期程內陸續開放跨校博士生修課。
- (二) B 類課程（0-3 學分）：新興經營管理趨勢研討（如 AI 與企業策略）、或進階研究方法/統計相關計量課程等，每年原則開設 3-4 門課，由國際師資於寒、暑假授課。目前已順利徵求 9 校應允開設 6 門國際師資課程，未來將逐步引進更多元的國際課程。

四、授課師資：

- (一) 國內知名教授：由 9 所開課學校依據該學院在特定管理次領域之研究專長，推薦院內學術表現優異、具代表性的教師擔任授課教師，藉此發揮校際資源互補與師資整合效益，提升整體課程品質與學術深度。課程原則上在學期間進行，授課語言部分，則依開課老師之教學安排，以中文或英文進行。
- (二) 國際學者原則上安排在寒暑假，採 1-2 週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，優先

以英文授課。

五、招收人數：

- (一) A 類課程：開放外校人數原則上以 10 人為上限，經授課老師同意，得放寬人數上限。
- (二) B 類課程：開放外校人數原則上以 15 人為上限，經國際師資同意，得放寬人數上限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原則上以開課學校所在地而定，但開放外校學生部分週次同步遠距上課，惟外校學生應實體出席課程總時數至少 40%，以利師生交流。國際師資所授課程，原則上採實體出席的方式進行。

七、課程學分認抵方式：

- (一) 欲加入跨校平台課程修課之學校，須自行修訂跨校（校際）選課辦法及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後，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鼓勵各校系所可放寬承認校際選課學分數，以利同學選修本跨校平台課程。
- (三) 114 學年度開放旁聽方式修課，不採計學分。但若學生所屬系所同意採認所修習之校際選課學分，則不在此限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台灣商管領域博士班(PhD)在學學生。每學期每人以一門 A 類課程、一門 B 類課程為限。

九、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考核

- (一) 由聯合會成立跨校推動委員會，審議每年新開課程、課程設計與授課師資，計畫推動委員會由政大、中興、台大、中山、清大等 9 所開課學校之商管學院院長，以及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與秘書長等擔任委員。委員會召集人由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人選擔任。
- (二) 每學期彙整 9 校開設課程清單、跨校修課名單，於期末蒐集教學回饋意見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

十、執行單位：

- (一) 計畫總辦公室：國立政治大學
- (二) 計畫協同辦公室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

貳、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商管領域跨校博士班課程資訊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4 日（週三）止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hd-tabs.org/>
- 三、錄取公告：將於 115 年 1 月 23 日（週五）公告錄取學生名單於官方網站。
- 四、研習證明：通過課程者將由「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」頒發研習證明。
- 五、聯絡窗口：「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」TABS0001A@gmail.com 中區聯絡人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王小姐 (04)2284-0808# 564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保留修正簡章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教育部「臺灣商管領域跨校博士生聯合培育計畫」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課申請表

一、 學生資本資料表

姓名		學號	
學校		系所	
手機號碼		email	

二、 選課資料

開課學校		開課系所	
科目名稱		授課老師	
上課時間		學分數	
修課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際選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旁聽		

三、 學生所屬系所核定

指導教授簽章 (若尚無指導教授，可省略)	系所主管簽章

註：若透過校際選課，請依開課學校校際選課規範，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流程。

「臺灣商管領域跨校博士生聯合培育計畫」

系所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		系所	
TABS 會員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系所博士班校際選課相關規定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系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承認校際選課_____學分，維持現行規定，不另行放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系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承認校際選課_____學分，預計於___月___日前放寬修訂為_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並無開放所屬博士生跨校選課取得學分，預計___月___日前修訂相關辦法或以專案方式簽請學校同意，預計承認校際選課_____學分		
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	E-mail	
系所主管簽章			
院長簽章			
應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博士班修業規定		

備註：

1. TABS 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會員學校: <https://tabsnet.org/member-school/>
2. 為強化臺灣商管領域博士班 (PhD) 學生之培育品質，誠摯邀請參與學校共同參與優質的學習機會。透過跨校合作機制整合全國師資與資源，提升博士生研究能力與國際競爭力，進而培育引領學術發展之高階人才。
3. 鼓勵參與學校「放寬採認」本計畫開設之課程學分，避免學生重複修課，確保學習目標一致性。
4. 請參與學校協助校內學生修課，並請完備相關校內學則、教務章則規範，如跨校（校際）選課、學分採認等規範，並公告周之。
5. 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將核章之申請書 PDF 檔及相關文件 email 至 TABS0001A@gmail.com